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6）津0118刑初419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孟霞，女，1976年6月27日生于山东省阳信县，公民身份号码：120223197606270027，汉族，初中文化，农民，户籍地为天津市静海区静海镇东五里村特二区14号，住天津市静海区静海镇北纬三路西段11排30号。2015年7月23日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天津市公安局静海分局刑事拘留，同年8月10日被取保候审。2015年10月28日被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2016年10月20日经本院决定取保候审，次日由公安机关执行。2016年12月7日经本院决定逮捕，同日由公安机关执行。现羁押于天津市静海区看守所。

辩护人杨立堂，天津杨立堂律师事务所律师。

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检察院以津静检公诉刑诉（2016）32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孟霞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6年7月1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审查后于次日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思宇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孟霞及其辩护人杨立堂，证人刘树华、王金栋到庭参加诉讼。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检察院于2016年9月29日建议本案延期审理，本院于次日决定延期审理。2016年10月18日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检察院建议本案恢复审理，本院于同年10月20日决定恢复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1年6月至2011年11月间，被告人孟霞以他人名义在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静海支行申领信用卡三张。后孟霞在无偿还能力的情况下大量透支该三张信用卡，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拒不归还透支款。

1、2011年6月，被告人孟霞以赵某某的名义申领信用卡一张（卡号4096707792371350），截止至2015年2月7日，透支本金89604.7元。

2、2011年9月，被告人孟霞以吕某某的名义申领信用卡一张（卡号4096702380814515），截止至2015年2月19日，透支本金156985.56元。

3、2011年11月，被告人孟霞以孟某某的名义申领信用卡一张（卡号4096708118759891），截止至2015年2月24日，透支本金195425.16元。

2015年7月22日，民警将被告人孟霞抓获。同年7月24日，赵某某、孟某某归还了三张信用卡所欠本息共计551400元。”

在法庭主持下，公诉人当庭讯问了被告人，宣读了证人证言，出示了案件来源、抓获经过、个人申办银行卡相关材料、信用卡交易记录、催收记录、情况说明、常住人口信息表、立案申请书等相关证据，以证实指控事实。认为被告人孟霞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应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并提出量刑建议，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孟霞辩称，起诉书中指控自己透支吕忠起、孟庆文的行用卡，自己于2014年4月份将该卡交给王金栋，让他为自己还卡上欠款，算自己欠王金栋的钱。自己有能力还信用卡透支款。对其他指控无异议。请法院依法判处。其辩护人认为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信用卡诈骗罪：1、被告人透支消费，主观上不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恶意透支；2、被告人的行为不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及恶意透支的情形；3、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犯信用卡诈骗罪证据不足，事实不清。综上，应判决被告人无罪。

经审理查明，2011年6月至2011年11月间，由被告人孟霞提议，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静海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静海支行）让其母亲赵希敏、父亲孟庆文及孟庆文的朋友吕忠起，每人申领信用卡一张。其三人信用卡被激活后均由被告人持有并使用。被告人在无偿还能力的情况下大量透支该三张信用卡，后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被告人拒不归还透支款。具体事实如下：

1、2011年6月，被告人孟霞提议让其母亲赵希敏在上述银行，通过工作人员王金栋申办信用卡一张。该卡（卡号4096707792371350）由被告人使用。截止至2015年2月7日，被告人透支本金累计89604.7元。

2、2011年9月，被告人孟霞提议让其父亲的朋友吕忠起在上述银行，通过工作人员王金栋申办信用卡一张。吕忠起领取该卡（卡号4096702380814515）后交给被告人使用，截止至2015年2月19日，被告人透支本金累计156985.56元。

3、2011年11月，被告人孟霞提议让其父亲孟庆文在上述银行，通过工作人员王金栋申办信用卡一张。孟庆文领取该卡（卡号4096708198759891）后交给被告人使用。截止至2015年2月24日，被告人透支本金累计195425.16元。

中行静海支行于2015年7月21日、23日到公安机关报警。2015年7月22日，民警将被告人孟霞抓获。

另查明，被告人孟霞归案后，其母亲赵希敏、父亲孟庆文于2015年7月24日，归还了被告人透支以上三张信用卡所欠本息共计551400元，其中本金为442015.42元，利息为109384.58元。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证人王金栋2015年7月21日的证言，证明自己在中行静海支行工作。到公安机关代表银行举报孟庆文、赵希敏持银行信用卡诈骗问题。2011年6月，赵希敏在我行申领信用卡一张，后开始透支、消费，截止到2015年2月7日累计透支本金89604.7元。期间以不同方式多次催收，至今未还。

2011年11月15日，孟庆文在我行申领信用卡一张，同年2月25日开始透支、消费，截止到2015年2月24日累计透支本金195425.16元。期间以不同方式多次催收，至今未还。

王金栋2015年7月23日的证言，证明其到公安机代表银行举报吕忠起持银行信用卡诈骗问题。2011年10月24日，吕忠起在我行申领信用卡一张，并开始透支、消费，截止到2015年2月19日累计透支本金156985.56元。期间以不同方式多次催收，至今未还。

王金栋2015年7月27日的证言，证明2015年7月24日，孟庆文、赵希敏到我行还清赵希敏、孟庆文、吕忠起三张银行卡透支本息的情况。

王金栋2015年8月3日的证言，证明孟庆文、吕忠起、赵希敏的银行信用卡是孟霞使用。孟霞用现金，自己带其找田树武用银行卡套过现金，也还过卡上的透支款，当时就可在POS机上再把钱刷出来等情况。

王金栋在庭审中的证言，证明其未同意给孟霞还信用卡上的透支款等情况。

2、证人孟庆文的证言，证明自己家从2010年经营天津市奇瑞东升水泥制品厂。2011年女儿孟霞帮着自己在中行静海支行申领过一张信用卡。该卡激活后一直由孟霞使用。她给过自己10万元，后自己又还给她10万元。卡上的透支款孟霞说是她干的，她还不上让自己还。孟霞无固定职业和收入。自己频繁收到过银行的催收电话，也都告诉孟霞了。透支卡上的钱实在是还不上。自己经营的厂子缺资金，自2010年至2013年厂子是亏损的，2014年效益好点。孟霞在厂子帮忙不给工资，效益好时给她分红。自己不知她用信用卡里的钱干什么。还信用卡上的钱都是找亲戚借的，自己无能力给她还。

3、证人吕忠起的证言，证明2011年下半年，盟兄弟孟庆文的女儿孟霞让自己在中行静海支行为她办一张信用卡。卡领取后由孟霞使用。卡上透支的本金是孟霞使用的。银行每隔一段时间就催收一次还款，催收了很多次。自己就催孟霞还款等情况。

4、证人田树武的证言，证明自己经营天津市田园速冻食品有限公司，公司有POS机。王金栋带人来自己的公司套过现金，给他人信用卡代还过钱，等钱到帐后，自己在通过公司的POS机将信用卡上的自己给还的钱刷出来。他带来的人有男有女，自己都不认识这些人。关于孟庆文、吕忠起信用卡消费记录中出现在自己经营的公司，有可能是他们的信用卡到了账单日没还钱，自己就出钱帮着还上，然后用该卡在自己的POS机把钱刷出来还给自己，实际持卡人自己记不清等情况。

5、证人赵希敏的证言，证明自己与孟霞是母女关系。2011年自己在中行静海支行申领过一张信用卡，该卡由孟霞透支使用。银行找自己催收过多次还款，自己都告诉孟霞了。自家经营的厂子不景气，没有钱还银行卡透支款。孟霞用信用卡透支款为自己还七八万元的外债。自己听孟霞说经营安利产品、工艺品赔钱了等情况。

6、证人刘树华的证言，证明在2014年自己跟着孟霞找过王金栋，当时孟霞给过王金栋银行卡等情况。

7、证人张立军的证言，证明自己与孟霞2007年结婚，家庭经济状况一般，无存款，无债权债务。自己未见过她使用信用卡。2016年4月与其离婚等情况。

8、证人赵建军的证言，证明自己是孟霞的舅舅。姐姐赵希敏找过自己借款8万元给孟霞还银行透支款。自己还知道姐姐找自己外甥李景涛借款5万元等情况。

9、证人赵玉香的证言，证明自己是孟霞的老姨。姐姐赵希敏为给孟霞还信用卡透支款找自己借款1.7万元。

10、被告人孟霞2015年7月22日的供述，证明自己于2011年使用了自己经手在中行静海支行办理的父亲孟庆文，母亲赵希敏及吕忠起的信用卡。父亲的信用卡开通后，自己找王金栋用该卡套现8万元，后给了父亲。父亲不知道钱的来源，该卡由自己使用。自己套现后实际未还过卡上的钱，自己每月给王金栋1.5%的手续费，他负责给自己办理手续。自己无偿还能力，认为自己父亲有能力偿还。

自己用父亲的信用卡买过安利，套出的现金还过母亲借的高利贷。这张卡透支19万多元。2014年下半年就不还卡上的借款了。银行催收10多次，王金栋打过电话催收过，父亲已告知自己。三张信用卡透支46万元左右，父亲用8万元，还母亲高利贷14万元，自己用14万元，剩下的钱都用作套现还款的手续费了。

孟霞2015年7月23日的供述，证明2011年初认识王金栋，自己让他办理一张信用卡。6月份自己又找王金栋为母亲赵希敏办了一张信用卡。自己将该卡激活后透支消费。2014年2、3月份，自己透支了8万多元，已无力偿还。银行多次找母亲催收，母亲转告自己，王金栋直接给自己打电话催收，但无力偿还。母亲银行卡的消费明细中，大额的款是自己找王金栋套现，小额款是自己消费的。母亲未使用过该卡。自己让王金栋在账期还信用卡透支款，他收手续费。2014年6、7月份，就不在还信用卡透支款了。2015年过年后母亲换了手机号码，王金栋多次直接找自己催收。自己在大额套现后就无力偿还了，不然就不会找王金栋“养卡”了。因此，自己才找吕忠起、父亲办信用卡。后形成透支款的恶性循环。

孟霞在2015年7月24日的供述，证明2011年9月，因父亲厂子需要资金，母亲的信用卡欠了大笔的本息。因此自己找吕忠起在中行静海支行通过王金栋申领一张信用卡由自己使用，透支款大部分用在父亲的厂子一部分还了母亲信用卡的本息。透支十几万元后自己无力归还了。期间银行多次找吕忠起催收，吕忠起多次找自己还款。该信用卡的消费明细中有大额的是套现，也有自己消费的。吕忠起未使用过该卡。自己用该卡透支15万多元，自己买工艺品赔17万元，还有“养卡”花费，自己办此卡时已经无力偿还借款了。

为父亲的厂子经营，为填补母亲、吕忠起信用卡的本息，自己以父亲的名义找王金栋申领一张信用卡，后自己使用，2014年3月自己不能归还信用卡透支款，该卡消费明细上，均是自己透支消费，大额的消费是王金栋给套现，大部分是王金栋为自己“养卡”还款。银行找父亲催收，父亲告诉自己七八次，银行也给自己打电话催收四五次。办卡时自己已无力还款。

孟霞在2015年7月31日的供述，证明2014年下半年，自己已无力还母亲、父亲、吕忠起三张信用卡的透支款。三张信用卡在2014年3月之前能够正常还款都是王金栋为自己“养卡”。三张信用卡套现是王金栋操作的，每次他扣除手续费剩余的钱给自己。

孟霞2016年3月2日的供述，证明孟庆文在中行静海支行申领的信用卡放在自己处，一支由自己使用。孟庆文、赵希敏、吕忠起的信用卡透支款用于还赵希敏的高利贷，自己经营工艺品、购买安利产品、日常消费及支付王金栋为自己“养卡”的费用。

孟霞2016年3月28日、31日的供述，证明给母亲在中行静海支行办理信用卡时父亲经营的厂子有还款能力。透支卡上的钱用于厂子经营，给母亲还过高利贷，自己经营工艺品、安利产品。2014年卖工艺品赔钱了，2013年卖安利产品也赔了。给父亲、吕忠起办信用卡，自己有能力偿还。自己没有稳定的工作。2014年下半年无力偿还三张信用卡的透支款，自家的厂子经营不景气，自己有套现的行为，没有让王金栋“养卡”，自己前后供述不一无法解释。2014年下半年以前都是用厂子的钱还透支款。

被告人孟霞在庭审中的供述，证明其有固定收入和偿还能力。三张信用卡上大额消费款是王金栋给自己的钱，他在何处找的自己不清楚。2014年4月份，自己将吕忠起、父亲的信用卡给了王金栋让他为自己还款，算自己欠王金栋的钱。

11、中行静海支行信用卡申请材料，证明赵希敏、吕忠起、孟庆文在该行申办信用卡时提交的申请表、个人收入证明、身份证复印件等情况。

12、中行静海支行信用卡账户信息表，证明赵希敏、吕忠起、孟庆文在该行办理的信用卡透支、消费等情况。

13、中行静海支行催收记录，证明该行多次找赵希敏、吕忠起、孟庆文催收还信用卡透支款的时间等情况。

14、赵希敏、吕忠起、孟庆文信用卡的流水账，证明使用三张信用卡透支消费的时间、地点及数额情况。

15、中行静海支行出具还款情况说明、客户回单，证明孟庆文于2015年7月24日，将赵希敏、吕忠起、孟庆文的中行静海支行信用卡所欠本息还清的情况。

16、立案申请表，证明中行静海支行向公安静海分局申请调查赵希敏、吕忠起信用卡透支等情况。

17、接受证据材料清单，证明中行静海支行提交的吕忠起、赵希敏信用卡催收记录、办卡资料及赵希敏、吕忠起、孟庆文信用卡还款说明等情况。

18、扣押决定书、发还清单，证明公安机关将扣押被告人孟霞的手机向其发还的情况。

19、公安机关的情况说明，证明被告人孟霞的户籍地、住址等情况。

20、常住人口信息表，证明被告人孟霞及证人的基本情况。

21、受案登记表，证明报案人报案的时间、地点等情况。

22、申请书，证明被告人孟霞的辩护人申请本院调查取证及被告人申请证人出庭作证的情况。

23、营业执照、房屋产权证，证明天津市静海区奇瑞东升水泥制品厂经营场所、经营者为孟庆文；天津阳光心情化妆品销售中心的住所、经营者为孟霞等情况。

24、大城县人民法院（2015）大执字第162号执行裁定书，证明申请执行人孟庆文申请该院执行被执行人丁少青94300元的情况。

25、尾号为1350、4545、9891信用卡银行对账单，证明2011年-2015年信用卡透支、还款情况。

26、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2009）西民初字第2417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2008）西民初字第5031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8）一中民初字第15726号民事判决书、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09）黄民二（商）初字第860号民事判决书等，证明原告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程某，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与被告张某某，上诉人路X与被上诉人金X，原告A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被告刘X信用卡纠纷一案，各法院所作出的裁决等情况。

27、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证明2015年7月21日中行静海支行员工王金栋到公安机关报案称：孟庆文名下卡号为4096708198759891的中国银行信用卡，截止到2015年2月24日累计透支本息275466.54元，透支天数长达300天，经多次催收未归。同年7月22日，民警将被告人孟霞抓获等情况。

经当庭质证，上述被告人孟霞的供述，证人王金栋、田树武、孟庆文、赵希敏、吕忠起、张立军等人的证言、催收记录等证据间相互印证，形成完整的证据体系，能够充分证明，被告人孟霞在无偿还能力的情况下，持孟庆文、赵希敏、吕忠起的中行静海支行信用卡进行恶意透支消费的事实，应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孟霞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恶意透支方法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达到较大以上标准，其行为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诈骗的数额巨大，具有法定加重处罚情节；案发后，被告人归还全部诈骗款的本息，具有从轻处罚情节。本案被告人多次的供述，加之及其亲属等人的证言佐证，能够证明被告人在无偿还能力情况下而大量透支信用卡，无法归还事实。该透支款在规定期限内经被害单位多次催收，被告人仍不归还。据此，应认定被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恶意透支信用卡的事实。被告人关于自己有偿还能力的辩护理由与事实相悖，本院不予采信。其辩护人关于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的辩护理由，本院也不予采纳。综上情节，结合本案具体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http://192.2.2.16/document_elements/search_view/12443718?deid=14487237" \t "_blank)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孟霞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扣除已羁押的19日，即自2016年12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17日止。罚金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崔景顺

人民陪审员 王明琴

人民陪审员 杨玉爱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书 记 员 杨 婧

附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http://192.2.2.16/document_elements/search_view/12443718?deid=14487158" \t "_blank)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http://192.2.2.16/document_elements/search_view/12443718" \t "_blank)[第二百六十四条](http://192.2.2.16/document_elements/search_view/12443718?deid=14487235" \t "_blank)的规定定罪处罚。